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资金总额：2,126.7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7月3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女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5至7月对长沙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产生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12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0.17万元，项目支出716.59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是长沙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市妇联（本级）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部、事业发展部、权益部、儿少部、妇儿工委办、机关党总支。下设三个正科级事业编二级机构：长沙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妇基会）、长沙市妇联网络新媒体中心（媒体中心）、长沙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中基金会和媒体中心由市妇联（本级）统一核算，统一预决算申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独立核算、独立决算申报。纳入本次整体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二级机构有基金会、媒体中心。

市妇联（本级）人员编制 38 名，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工勤编制 2 名；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人员事业编制 5 名，市妇联网络新媒体中心事业编制 6 名。根据 2020 年 12 月人员花名册，现有在编人员市本级 31 人，其中行政编 30 人，工勤编 1 人；妇基会在编人员 4 人；媒体中心在编人员 5 人，人员控制率 81.63%。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市妇联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市妇联制定了《长沙市妇联机关经费审批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经费

开支及审批权限、报销结算管理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严禁设立小金库、开设临时账号，严禁隐瞒、截留、坐支预算资金，严肃财经纪律；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妇联制定了《长沙市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和追踪问效都进行了严格要求，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妇联在资金使用和审批环节较好地执行了经费开支审批权限，执行了“一支笔审批”的原则，报销凭证签字齐全，严格控制现金结算。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加强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市妇联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编写了《制度汇编》，内有会议制度、调研制度、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物管理制度、二级机构人事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为市妇联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绩效目标达成，市妇联制定了《长沙市妇联项目管理度》、《2020年长沙市妇联机关全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计划、目标内容以及考核要求、完成质量、责任追究等都有明确规定，并由责任部门落实绩效目标的制定、自评、监测督查等问责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采购的管理，市妇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定了《长沙市妇联机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集

中采购经费标准、申报审批、采购实施、纪律监督等，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市妇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8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05 万元，项目支出 539.40 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2,126.77 万元，调整预算数 444.3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6.41%。其中基本支出 1410.17 万元，调整数 267.1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37%；项目支出 716.59 万元，调整数 177.19 万元，预算调整率 32.8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调整数 269.00 万元，项目支出中长沙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经费余款 133.21 万元，为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立项，按《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608 号）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在市妇联年初预算资金范围内，剔除后单位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42.11 万元，预算调整率 2.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0.1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8.15%。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妇联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1,143.05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3.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0 万元。

2020 年决算数基本支出 1,41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7.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8 万元。

基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金额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803.98	183.04	987.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7	-1.89	122.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0	85.98	300.28	
合计	1,143.05	267.12	1,410.17	

(2) 项目支出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539.40 万元。其中：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420.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80 万元，妇女竞赛活动专项经费 45.12 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716.59 万元。其中：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360.2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开展贫困两癌妇女救助慰问，春蕾救助，基层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妇女儿童维权、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支出；长沙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经费余款 133.21 万元，主要用于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维修余款支出；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直单位奖补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评审费用、公益项目费用开支；物业管理费 47.80 万元、妇女竞赛活动专项经费 43.65 万元，主要用于巾帼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扶持资金等。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360.26			360.26
长沙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经费余款			133.21	133.21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直单位奖补经费	60.00			60.00
物业管理费	47.80			47.80
妇女竞赛活动专项经费	43.65			43.65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20.00			20.00
2020 年度市县分成彩票公益金	20.00			20.00
反家庭暴力工作经费	19.04			19.04
2020 年春节慰问资金	5.00			5.00
两纲监测经费	3.35			3.35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2019 年省级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28			1.28
合计	580.38	3.00	133.21	716.59

(3) “三公经费”

市妇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4.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7 万元。费用控制率 22.24%。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9.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8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5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三公经费”下降了 48.74%。

3、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妇联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妇联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妇联机关经费审批管理制度》、《长沙市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规定市妇联机关经费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各项经费支出无预算在原则上不得开支，并根据党组会议审定的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制定各部室（办）年度用款计划，报各分管、主要领导审批，作为单项经费审核的依据。推进厉行节约信息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比 2019 年下降 48.74%，整体支出比 2019 年下降 13.67%。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市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职能、职责是：

1、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

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宣传妇女典型，开展女性成才研讨，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妇女、儿童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提出建议。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的制订。

5、加强城乡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扩大组织网络，拓宽工作领域。

6、负责与社会各界各族妇女的联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系。

7、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市妇联近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如下：

1、2018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提升长沙妇联官方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的功能作用，努力构建联系网、工作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的“互联网+妇联”工作新格局；组织召开长沙市第十六次妇女代表大会；持续推进“创业

创新巾帼行动”；组织“妇女儿童之家”优秀品牌案例征集活动；加强长沙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建设法治长沙 巾帼在行动”“七五普法”“平安家庭”创建；深化巾帼脱贫行动，发挥长沙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作用。

2、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持续推进“巾帼双创行动”，举办全市“巾帼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巾帼双创活力；大力实施“巾帼脱贫攻坚行动”，着力健康扶贫，做好新一轮“两癌”免费检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巾帼维权行动”，健全集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人民调解、困难救助于一体的维权工作机制；实施“巾帼暖心行动”，开展《支持家庭育儿的公共政策研究》和《长沙市 3 岁以下儿童养育的社会化体系构建研究》两个重点课题调研；实施“巾帼成才行动”，组织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八个万家”活动；推动成立长沙市妇联网络新媒体中心和长沙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各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创建活动。

3、2020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着力强化思想引领的政治责任：组织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加强长沙妇女网和长沙女性微信公众号等所属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着力做好服务大局的得力助手：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实施好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扎实开展“两

癌”贫困妇女救助慰问工作，在创业创新、乡村振兴中建新功；着力发挥家庭建设的独特作用：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公益服务项目行动；着力完善维权服务的工作机制，健全规划协作机制，健全维权服务机制、健全普法宣传机制；着力破解妇联改革的难点问题：全面完成市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深化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灵活多样建妇联组织，举办全市妇联执委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妇联系统的自身建设，不断改进妇联工作作风。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

1、全面推进巾帼脱贫行动。扎实开展“两癌”贫困妇女救助慰问工作，联合实施好 87675 名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重点开展好“岗村结对”帮扶活动；

2、凝聚巾帼“她力量”。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组织开展好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疫情防控“最美巾帼逆行者”故事汇视频制作，组织好“立足岗位，争做最美巾帼奋斗者”网上宣传，讲好长沙妇女故事，组织开展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评选，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力度，在省妇联举办的“小康路上她力量”短视频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助推妇女创新创业。强化社会化申评和监督，创评 10

个市级“巾帼双创示范基地”、30个市级“巾帼文明岗”和一批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实施女性众创空间公益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网络课堂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扩大培训受益面，在全省第二届巾帼手工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配合人社部门开展好“春风行动”。

4、助力乡村振兴。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创评10个市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带动农村妇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开展家庭卫生大扫除，开展美丽家园建设，开展“最美家政人”选树、宣传、推荐活动。

5、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做好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实施好市妇联本级“妇女儿童之家”亲职教育工作坊、儿阅之家亲子阅读、“儿童健康驿站”公益服务项目，在“六一”儿童节资助特困家庭儿童100人，资助金额10万元，举办好庆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暨建设长沙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论坛。

6、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挥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实施好“信访接待室”、“心理咨询室”、“维权社工站”维权公益项目，建立女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推进全市婚姻家庭调适服务规范化建设，畅通维权渠道，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重大事件中及时干预、有效处置。

7、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妥善引导处置好妇女儿童领域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加强对所属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市本级组织妇联执委深入基层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不少于 20 场，开展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

8、拓展公益服务功能。发挥长沙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能作用，全年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公益培训不少于 1200 人 1.8 万人次，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服务不少于 50 场次，实施“快乐假期”爱心暑托班公益计划，服务儿童不少于 100 人。

9、实施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组织好“疫情防控在行动，美家美妇写家书”征集宣传活动，开展好疫情防控“最美家庭”的推荐评选活动，评选市级“最美家庭”100 户，在中小学组织家庭教育公益巡讲不少于 30 场次，实施好“垃圾分类我先行，美家美妇在行动”公益项目，发挥好妇联组织在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中的独特作用。

10、切实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全面完成好市妇联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严格标准和程序，创建市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30 个，牵头实施好市妇联本级“妇女儿童之家”公益项目，探索妇联组织联系引导服务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的有效方式。

11、加强妇联执委能力建设。举办好全市妇联执委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指导基层妇联开展新任妇联主席、执委培训，收集展示妇联执委优秀典型

案例，总结宣传推介好各地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经验做法。

12、发挥好妇基会作用。争取公益资源，承接完成“知心屋”等 10 个公益项目，关爱妇女儿童，举办“健康知识下基层”等公益活动 30 场次，筹集链接资源，帮扶困难群众 500 人次。

13、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建设法治长沙·巾帼在行动”主题，在全市举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暴法以及防艾、防邪、禁毒、反拐等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组织开展好“我与娘家人一起学法答题”活动。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推进省市重点民生项目，做好了帮扶救助慰问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市妇联已完成 696 名中央级农村贫困“两癌”母亲信息录入，为 111201 名适龄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共救助 249 名贫困“两癌”妇女，救助金额 214 万元，其中 50 名市级、44 名省级、155 名中央级。举办“六一”儿童主题活动，救助特困（困境）家庭儿童、留守流动孤残儿童 100 名，金额 10 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了女性稳岗就业

市妇联众创空间联合长沙洛华艾巴美妆教育开展了 4 期线上微课堂网络直播，500 余人次通过网络学习掌握化妆造型、服饰搭配等职业技能，助力女性就业创业。与亚太杰出女性联合会携手，盛大开启第三届 FUE 时尚文化周活动，举办“咏叹调的神秘花园，白色歌剧光芒之夜”大型时尚活动。把握电商直播

风口，推荐企业参加湖南省妇联系统“出手吧，姐姐”七一扶贫大直播活动，长沙市销售额达 338 万元，销售量全省第一。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推动宁儿妇产医院在湘西州落户。组织开展“半边天”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班，推广“湘女贷”，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复工复产。在全市范围内评定 30 个市级巾帼文明岗、30 名市级巾帼建功标兵、20 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0 个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 10 个巾帼双创示范基地。

（三）发挥维权中心作用，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20 年共办理信访件 1377 件、心理咨询 359 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44 件，法律援助 27 件，重点难点案件纳入个案管理；深化“星城家事”婚姻家庭调适服务四级平台建设，为 4275 个家庭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深化“反家暴长沙模式”，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促进了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县（市）反家暴工作的困难解决和问题整改。长沙市妇联反家暴工作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一线》女性权益特别节目《天使之翼》中播出，新华社首页推送。为 245 名受暴妇女提供了所需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婚姻家庭调适、困难帮扶以及转介等综合服务。

（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了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

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39 场。开展第二届“我与娘家人一起学法答题”线上普法活动并推出 7 集短视频，活动总浏览人

次近 10 万，线上互动答题人次超过 7 万。成立长沙市法学会“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学研究中心”。切实关注妇女诉求，全市设立妇女议事会 913 个，开展议事活动 2174 次。举办全市妇联系统维权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着力加强女童安全保护，开展儿童性教育培训 132 场，3 万余家长儿童参与。通过“妈妈禁毒联盟”开展各类禁毒活动 567 场，12.4 万户参加。在全市妇联系统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巡讲活动 641 场次，同期开展面对面现场咨询、法治文化活动、模拟法庭等，受众 7.5 万人。获评 2020 年省妇联系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长沙市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优秀单位。

（五）构建全共享的阵地体系，积极推进了基层建设

全年新建妇女组织 470 家，全市四级妇联执委达到 28605 人。组织实施长沙市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1757 期。开展妇联执委履职优秀典型案例“微故事”征集活动，征集“微故事”223 篇，并在线上展播。在全市创建 2020 年度市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30 个，区县（市）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48 个，全市共创建三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800 个，推动“妇女儿童之家”向示范化、品牌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

（六）开展了各项公益服务活动

充分发挥市妇基会作用，关爱困难妇女儿童，实施“知心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爱心行动等 12 个公益项目，链接公益资金和物资 200 多万元；举办“温暖微行动之战疫情护母婴”、“健

康知识下基层”等公益活动 65 场；通过多种方式帮扶困难群众 959 人次，发放救助金和物资 46.78 万元。在全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 美家美妇在行动”垃圾分类大比拼宣传活动和垃圾分类大比拼分享会，征集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十大巾帼志愿者团队、十大美丽酵主、十大垃圾分类手抄报，获得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好评点赞。

（七）完成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在各区县市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座谈、督导、调研等方式，汇总数据和相关内容撰写完成《长沙市实施 2016-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完成长沙市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并上报省妇联。实施完成了市妇联本级“妇女儿童之家”亲职教育工作坊，“儿阅之家”亲子阅读公益服务项目以及实施“儿童健康驿站”公益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儿童保健和体质调理服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

市妇联根据《长沙市妇联 2020 年工作要点》（长妇发〔2020〕8 号）制定了重点工作的绩效目标，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完整，且未进行细化量化，部分项目如“物业管理”项目未设计绩效标准。预算申报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部分内容填报缺失，如“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第 4 点：“组织开展好传家训、立家规和扬……。”

（二）绩效自评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有待整改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市妇联 2020 年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为“差”。自评报告中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及“绩效产生情况”进行重点描述，但对于“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只大致说明了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未对其它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报告中未按要求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进行自查。

依据市财政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评审情况表，市妇联“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评审结果为“差”。

（三）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同一业务事项核算科目不统一。（2020-1-21#凭证）购买春节赴宁乡资福珊瑚村慰问物资 4,131.81 元记入“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11-8#凭证）赴宁乡资福珊瑚村慰问贫困户开支（21 户）8,400.00 元记入“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0-12-108#凭证）支付各部室 2020 年在“长沙女性”微信公众号原创稿件的稿费 1000.00 元，未取得发票。

（四）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市妇联制定了《公共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未对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维护维修等日常管理，以及资产处置（包括调剂、置换、报损、报废）等程序进行明确规范。《公

共资产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年配合办公室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但单位未对资产进行年度盘点，评价现场未取得 2016 年至今的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记录，且固定资产未编码管理。

（五）预算外项目资金未合理使用

市妇联将省妇联 2020 年拨付的“2019 年网上妇女之家创建经费”5.00 万元，用于机关订阅报刊、杂志。

（六）上年度绩效评价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妇联根据《2018 年度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在绩效目标的制定和管理，以及财务管理规范性方面仍然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五、问题剖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

市妇联预算批复表中设计的绩效目标是根据以往的绩效目标及工作情况于 2019 年 10-11 月预估上报，2020 年绩效目标的最终确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经由单位绩效办核定，领导审批后于 2020 年 3 月最终定稿。因此预算批复表中的绩效目标申报与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和单位给机关各部门下达的实际绩效目标和考核有较大出入。预算申报时间早于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确定时间，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准确的客观原因之一。但主观上预算申报责任人绩效目标意识不强，部门职责职能定位不准确，项目管理经验不足也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完

整的重要因素。

（二）绩效自评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评审结果为“差”

绩效自评和目标监控评审结果反映了单位对于绩效自评是否重视，绩效目标执行日常监管是否到位，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单位预算目标管理是否科学、准确，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是否到位。本次评审结果反映市妇联存在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方面的问题，对于绩效目标实现、预算资金监管缺乏自查意识。

（三）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同一业务性质支出核算科目不统一。财务核算人员申报经费开支时，未严格按照经费特点和专属性申报项目指标，而是有指标即申请，导致同一业务事项在不同项目资金之间申请经费，不能如实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状况。

2、支付媒体原创稿费 1000.00 元未取得发票。系湖南省妇联拨付市妇联 2019 年湖南省“湘妇 e 家”最佳传播奖奖金，市妇联对各部室在“长沙妇女网”“长沙女性”微信公众号上刊发的原创稿件，以每条 20 元的标准发放给个人稿费。依《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取得稿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妇联拨付的专项奖金不能成为单位不需取得发票入账的依据。

（四）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市妇联《制度汇编》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编制，其中的《公共资产管理制度》、《公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且未对资产处置程序、日常维护、责任划分进行明确，存在制度缺陷。《公共资产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年配合办公室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单位未执行到位，对资产管理缺乏重视。

（五）预算外项目资金未合理使用

据市妇联回复，根据《关于 2019 年度湖南省星级“网上妇女之家”创建情况的通报》（湘妇办〔2020〕15 号），省妇联于 2020 年拨付“2019 年网上妇女之家创建经费”5 万元，用于弥补市妇联工作经费。因 2019 年“网上妇女之家”创建工作发生的相关工作经费已于 2019 年度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因此，2020 年下拨的“2019 年网上妇女之家”创建经费，则用于机关订阅报刊、杂志支出。

六、建议

（一）准确完整地申报绩效目标

预算编制质量与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从一个方面反映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水平高低、预算执行效率的高低。申报当年的预算和绩效管理目标时，应建立在机关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目标基础上，尽量准确全面，项目不遗漏、内容不缺失。建议加强预算编制与申报培训，完善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主，力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加强绩效自评、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预算单位有责任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项目单位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确保预算资金支付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

规范财政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加强财务管理。一是区分专项资金与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合理申报预算、准确核算经济业务；二是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分配，制定合理的用款计划；三是合法合规取得票据凭证，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清查

对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的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维护维修资产日常管理，以及资产处置（包括调剂、置换、报损、报废）等程序进行补充修订。按制度执行年度盘点清查，并做到资产一物一码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五）合理使用预算外资金

省妇联 2020 年下拨的“2019 年网上妇女之家”创建经费，应属于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无特殊原因未经审批，预算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从资金使用效果看，存在与市妇联有项目重叠可能，建议该项目由省妇联统一调配资金，合并申请经费预算。

七、评价结论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长沙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主线，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普法宣传，促进女性稳岗创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推进了妇女儿童事业向前发展。基本遵循了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政府 2020 年“过紧日子”政策，整体支出在 2019 年基础上下降 13.67%。现存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意识薄弱、财务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1 日